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黃明輝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81

電子信箱：mhhu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（1151012771D-0-0.pdf、1151012771D-0-1.pdf、1151012771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，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」公告事項第4項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30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「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」業已停止適用，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四項，以符合現行法規適用情形。
- 二、應節能減碳，請紙本受文單位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參閱附件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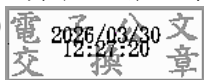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慧沁國會辦公室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

電子文
6



標準檢驗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